

#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友會獎學金申請辦法

(95.03.12 第四次理監事會通過)

## 一、宗旨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回饋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之栽培以及增進本會與本系在校生之情誼，鼓勵本系在校學弟妹積極協助參與系上及系友會各項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 二、獎學金之名額及金額

名額共五名，每名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整。

(獲獎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三、申請對象

本系全體在籍學生(含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

## 四、申請條件(必須同時符合下列之條件)

(一) 對本會或本系熱心服務或傑出貢獻者。

(二) 每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

(三) 每學期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

## 五、申請方式

申請者應填寫申請表(如附件)，逕可向系辦陳雯斐小姐索取，在規定期限內連同下列申請文件送交陳雯斐小姐，逾期不受理。

(一)成績單正本(包含在校期間各學期之成績)。

(二)對本會或本系熱心服務、舉辦、協助、參與或傑出貢獻之證明文件（由本會、各班導師、系主任、系上或本校所開立之證明文件或證書）。

## 六、申請期限

每年四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期間提出申請。

## 七、評選方式

由本會授權本系系主任召集成立審查委員，含系友會代表一人，會進行審查評選。

## 八、頒獎方式

本會將獲獎者名單刊登於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網站最新消息及本會網站，並於畢業典禮或其他公開場合頒發獎學金及獎狀，予以表揚。

九、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